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09,413,896.92	1,387,670,693.88	15.98%
营业利润	65,616,346.89	87,931,094.10	-25.38%
利润总额	69,745,072.36	87,933,265.63	-2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647,939.78	77,736,973.12	-6.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	0.46	-6.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1%	7.03%	下降0.72个百分点
总资产	2,916,013,936.21	1,768,384,632.42	6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78,868,111.57	1,123,283,317.56	4.95%
股本	170,672,000.00	170,672,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91	6.58	5.02%

注:以上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1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39,000万元人民币。详情可参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年保字170007号-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新能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500万元。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355397625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总部经济园(一期)1幢1601室(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乐清市乐善街创新创业创业区内(后巷、后桥村))?

法定代表人:蔡桂才

注册资本:叁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4日

经营范围:2015年9月14日至2035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光伏组件、太阳能构件、太阳能支架、塑料件、模具、金属件制造、加工、销售(不含冶炼、酸洗);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系说明: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被担保方财务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为1,609,413,896.92元,同比增长15.98%;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647,939.78元,同比下降6.55%;由于净利润同比下降的影响,基本每股收益约为0.43元,同比下降6.5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约为6.31%,同比下降了0.72个百分点。影响上述指标的主要因素为:一、报告期内受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等因素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二、研发费用持续增加;三、人工成本持续增长;四、新增子公司利润亏损。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约为2,916,013,936.21元,同比增长64.90%,主要原因为公司2019年12月收购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约为1,178,868,111.57元,同比增长4.95%;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约为6.91元,同比增长5.02%。

三、与本次业绩快报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未在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报告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782.88	55,195.78
净资产	11011.31	17,274.87
营业收入	65461.04	79,417.40
净利润	4525.00	6,174.9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2020年2月28日至2022年2月28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11,5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意华新能源提供担保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在对意华新能源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意华新能源的偿债能力良好,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3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72%;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8,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1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0-010 债券代码:143050 债券简称:17海矿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0年3月16日 14点45分

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续聘上海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第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在相关股东账户下的所有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表决。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0-009 债券代码:143050 债券简称:17海矿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在公司海口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上海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议案》

公司续聘上海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23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4: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工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工持其他股票;

委托人持其他股票:??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续聘上海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进行表决。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0-009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工”、“公司”)于2016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8年12月31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首发募集资金仍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年12月13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中信建投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自保荐协议签订之日起承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为了规范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22号”《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2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727.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498.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查出具会师报字[2016]第11526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对应的募投项目	账号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3105018336000000779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105018336000000966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	自动化设备(初期)成套设备建设项目	457272161389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上海沪工

甲方: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5018336000000779,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将其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韩勇、苏丽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承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 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上海沪工和上海沪工电焊机销售有限公司

甲方: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沪工电焊机销售有限公司(系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5018336000000779,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将其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韩勇、苏丽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承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 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上海沪工和上海沪工电焊机销售有限公司

甲方: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沪工电焊机销售有限公司(系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5018336000000779,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将其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韩勇、苏丽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承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 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上海沪工和上海沪工电焊机销售有限公司

甲方: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沪工电焊机销售有限公司(系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5018336000000779,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将其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